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蔡沛芹  
電話：04-22501598#598  
傳真：04-22501617  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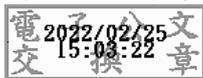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46006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JCS911104600600.pdf、JCS1011104600600.pdf、JCS2711104600600.pdf）

主旨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11年2月25日以經水字第1110460060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(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全國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



水利規劃防災報文:111/02/25



1110048417

有附件